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行道樹之植栽地點為準，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二、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三、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四、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五、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六、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七、水利局：水防道路。

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道樹：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木。

二、管理維護：指行道樹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擇生長健壯、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栽種為行道樹。

第五條 行道樹有受損、枯死、嚴重病蟲害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必要時，應擬訂計畫辦理樹種更新。

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

行道樹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辦

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第八條 不得對行道樹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

- 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
- 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
-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
- 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
- 五、擅自封閉栽植穴。
-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果。
- 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九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臨接道路之公有喬木，由土地管理機關準用本辦法管理維護之。

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有關公園認養之規定，於行道樹之認養，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